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上午9:30分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副董事长吴秉军先生、董事陈元钧先生、吕洪娟女士和独立董事王水先生、李华杰先生、陈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分别委托董事陈长来先生、孟杰先生，独立董事李英平先生、李华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4名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2016年发展战略规划。

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科左后旗光伏电站二期20MW建设项目，批准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科左后旗二期20MW项目。

科左二期20MW项目总投资18,400万元，资金由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行解决。

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公司关于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主体，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做为收购主体收购新疆110MW光伏电站项目股权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祺投资”）为收购主体，受让常州中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 110MW 项目光伏电站 100%股权，依据审计和评估报告，股权交易对价为 2,600 万元，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支付。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公司关于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加部分自有资金以垫资方式通过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 110 MW 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垫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华祺投资向项目公司共计垫款 99,590 万元，用以支付项目公司工程总承包款，由公司变更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垫付。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收购新疆 110MW 项目光伏电站股权项目有利于解决募集资金长期未能有效使用的局面，从而为全体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主体收购新疆 110MW 项目光伏电站，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修订《子公司管理及风险控制规则》。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及风险控制规则》全文请参见 11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华北高速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